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：绍兴市亚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教学实施和木工实训室电缆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内（学苑路1号）

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承包范围：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竣工，总日历天数25天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合同价

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，包工包料，水电费甲方支付。中标总价款：¥309436.11元(人民币)，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圆壹角壹分(人民币)，其中暂定价38000元不参与竞争，按实结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要求：验收前，如涉及水电变动的，需要提供详细的水电改造布线竣工图，提交给甲方进行验收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
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

管工地加增费用，并增聘施工工人，并施工期间内施工，并增聘六副楼间排机棚

(10)、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，并接受
：甲方委派施工员到现场进行监督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在工程完工前解决，本
工和施工进度已定，在合同及甲方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如施工进度和质量
由甲方负责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由甲方
负责处理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，如逾期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无
关责任和费用自理。

(11)、因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
负责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12)、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，如有违反者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(13)、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，如有违反者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(14)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
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
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甲方代表：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